内乡县余关镇教育北路（金叶大道-健康路）新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内乡县公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磋商响应文件 14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磋商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图纸 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
（一）投标函 34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三、授权委托书 37
四、磋商保证金（无需交纳，由承诺函代替） 38
五、承诺书 40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3
七、施工组织设计 44
八、项目管理机构 48
九、资格审查资料 50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乡县余关镇教育北路（金叶大道-健康路）新建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余关镇教育北路（金叶大道-健康路）新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4113250420201225001

2、项目名称：内乡县余关镇教育北路（金叶大道-健康路）新建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996056.9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内乡县余关镇教育北路（金叶大道-健康路）新建工程	3996056.92	3996056.92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5.2.建设地点：内乡县

5.3.质量要求：合格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5.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7-2019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以企业成立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0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供应商承诺或声明为准，格式自拟。）

9.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10.根据宛公管办[2018]8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作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格式自拟，并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2月30日上午8：00分至2021年1月6日下午18：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新版系统首页点击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磋商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供应商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6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及CA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由于内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96596。

2、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注：（1）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518959397。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内乡县公路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541924600XB

联系人：赵杰

联系方式：18638966100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郦都大道东 6 号

2.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256P

联系人：时一博

联系方式：0377-65350903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QDE62G

联系人：来克磊

联系方式：0377-63336777

地　址：南阳市建设东路 378 号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来克磊

联系方式：0377-63336777

内乡县公路管理局

河南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内乡县公路管理局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郦都大道东6号 联系人：赵杰 联系方式：186389661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建设路378号 联系人：来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336777
1.1.4	项目名称	内乡县余关镇教育北路（金叶大道-健康路）新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内乡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无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
3.5	财务状况要求	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3.5.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响应文件制作与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tbdat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www.nxggzy.com 2.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3.7.6	磋商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7.7	开标有关信息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3.7.8	磋商及最终报价注意事项	1、开标时投标人需使用本企业CA进行解密，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在开标大厅继续等待，并提前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2、投标人需自行配置上网环境。 3、投标人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4、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投标人承担。
4.2	纸质响应文件的存档	投标人如若中标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壹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采购人、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进入开标现场。 2、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 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持有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3) 唱标。 (4) 采购人、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宣布开标结束。 (6) 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招标文件和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3、开标结束。 注：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518959397。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7.3.1	履约担保（若需）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五个工作日
9	**投标报价说明**	
9.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清单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因为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9.2	见合同条款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预算价	**本项目的招标总预算价为： 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陆仟零伍拾陆圆玖角贰分（¥3996056.92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磋商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计价【2015】299号文件规定计算。 2、公证费由成交人支付。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 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招标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投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投标人如对本次磋商推荐的拟中标投标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另附）；

（6）图纸（如果有）；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修改公告等）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投标人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投标人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5）承诺书；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

（9）资格审查资料；

（10）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本工程的磋商预算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如需交纳）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中标人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主动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5）响应串通投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人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代理机构、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7.2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7.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辩，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7.5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6磋商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7.7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磋商

6.1 磋商组织

6.1.1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3.2 详细磋商（电子招标项目为线上交流）

（1）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所有投标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

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3.3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投标人。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中标投标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如需）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投标人应保持手机畅通，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支付合同价款时，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正规的发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投标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竞争性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 colspan="4">2.1 初步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2.1.1</td><td rowspan="4">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td></tr>
<tr><td>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td></tr>
<tr><td>磋商响应文件格式</td><td>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未进行第二次报价前有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 rowspan="6">2.1.2</td><td rowspan="6">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信誉</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其他</td><td>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资格要求</td></tr>
<tr><td rowspan="5">2.1.3</td><td rowspan="5">响应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报价</td><td>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td></tr>
<tr><td>投标内容</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td></tr>
<tr><td>工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td></tr>
<tr><td>磋商有效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2.2 综合计分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td></tr>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磋商小组应对其投标报价、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报价:30 分；
（2）技术标:45 分；
（3）商务标:25 分。</td></tr>
</table>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报价说明：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不予评议。投标人报价过低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不予评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截图或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2.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5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 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组织计划是否科学合理可行，各项作业是否切合实际，进行综合评定，在 1-6 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对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技术措施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方法合理的在 1-7 分范围内打分。
		3.机械等资源配备计划（5 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的在1-5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4.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的在1-6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5.安全管理体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及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

		系与措施（5分）	可行、合理的在1-5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6.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在1-5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7.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合理的在1-6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8.现场文明施工制度及措施（5分）	现场文明施工制度及措施详细、切实可行、合理的在1-5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2.2.2（3）	商务部分（25分）	1、综合实力(11分）	1、项目部其他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材料管理人员、预算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具有上岗证，齐全的得5分，每缺1个人扣1分，扣完为止。 2、企业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凡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的得2分，每增加1个类似项目加2分，最高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为准）。
		2、投标文件响应程度（5分）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无错误，目录、页码、所附图片清晰可辩，得4-5分； 2、投标文件制作较为规范、完整、无错误，无目录或页码、所附图片模糊不清的，得2-3分； 3、投标文件制作基本规范、个别内容不太完整、有明显非实质性小错误，且无编制目录、页码；所附图片模糊不清的，得0-1分。

		3、服务承诺：（0—9 分）	1、履职尽责承诺（3 分）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0-3 分。 2、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2 分）投标人的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应是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0-2 分 3、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0-2 分。 4、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响应人需承诺在 4 小时内进入现场进行维修，有切实的保障条件；0-2 分
注：以上业绩及证书以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的平均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从系统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如果有，从系统附件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等，均适用于本工程。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由承诺函代替）

五、承诺书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总价</td><td colspan="6">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轮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为成交价）</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td><td>级别</td><td></td><td>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优惠服务承诺</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磋商保证金（无需交纳，由承诺函代替）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五、承诺书

承诺书（一）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查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现向_____ （采购人名称）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三）

致：河南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河南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无行贿行为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机械等资源配备计划；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 现场文明施工制度及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劳务合同、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 rowspan="2">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果有）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截图。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